

关于举办 2024 年度全区耕地保护 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，农垦集团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直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04号）精神，准确把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有关政策，全面提升耕地保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定于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石嘴山市举办2024年度全区耕地保护业务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报到，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培训，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返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宁夏理工学院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学院路1号）。

三、培训日程

- （一）10月30日全天，开班式及培训；
- （二）10月31日全天培训，晚上交流讨论；
- （三）11月1日上午培训，下午返程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分管耕地保护的同志和业务骨干；

（二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、国土空间规划局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耕地保护监督处、督察与执法监督局有关人员；

（三）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、国土整治修复中心、土地征收储备中心、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相关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和有关单位于10月24日18:00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回执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52847979@qq.com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，线下参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。参训人员可在自然资源厅大院统一乘坐大巴车前往培训地点，也可自行前往（请在回执单备注栏注明统一前往或自行前往）。自行前往的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参加线上培训的厅机关其他处室、事业单位，以及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从事耕地保护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和技术单位相关人员，及时参加线上培训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自治区有关培训规定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

定及其实施细则、自治区“八条禁令”，按照参加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人数参加。

（四）报名联系电话：

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

乔迁 0951-6890026 15009610626

- 附件：1. 参加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
2.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回执
3. 培训班群二维码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参加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

参训单位	分配名额 (人)	参训单位	分配名额 (人)
厅领导	1	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	2
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	1	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	2
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	1	惠农区自然资源局	2
国土空间规划局	1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	3
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	1	吴忠市自然资源局	2
耕地保护监督处	3	利通区自然资源局	3
督察与执法监督局	1	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	2
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	8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	3
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	1	同心县自然资源局	3
国土整治修复中心	1	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	3
土地征收储备中心	1	固原市自然资源局	2
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	1	原州区自然资源局	2
银川市自然资源局	2	西吉县自然资源局	3
兴庆区自然资源局	2	隆德县自然资源局	3
西夏区自然资源局	2	泾源县自然资源局	3
金凤区自然资源局	2	彭阳县自然资源局	3
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3	中卫市自然资源局	2
贺兰县自然资源局	3	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	2
灵武市自然资源局	3	中宁县自然资源局	3
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	1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3
农垦集团	2	合计	92

附件2

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回执

单位：_____

姓名	性别	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

群聊：2024年全区耕地保护业务 培训班



该二维码7天内(10月30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
